

“刀尖上跳舞，错一步难回头”，2006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的P2P网贷平台，在今年迎来了疯狂生长。这一个个集存贷款功能于一身的类金融机构，在遍地冒尖的同时，其所带来的风险随着数十家P2P网贷平台的倒闭、老板跑路、提现困难也暴露在了镁光灯下。P2P网贷平台究竟有着怎样的生存链条？它们的存在究竟意味着什么？对投资者来说这究竟是一条新的理财渠道还是陷阱？

P2P救赎路漫漫

北京商报记者 闫瑾/文 韩玮/漫画 李杰/制表

野蛮式生长

P2P，可能就是因为冠上了这一“类英文”的叫法，让这类网贷平台本身的存在成了“谜”。P2P贷款，英文Peer to Peer的缩写，中文译做“人人贷”，是一种个人对个人的信贷模式，即愿意将闲置资金出借的个人以及有放贷需求的企业，将信息发布在第三方网络平台上，通过P2P平台牵线搭桥，使用信用贷款的方式，将资金贷给其他有借款需求的人。借款人除支付一定的利息外，还需要向P2P平台支付一定的中介费。这主要是利用互联网相对公开透明、技术便利以及成本廉价等优势，形成了以“众筹”为模式的借款平台。

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，P2P属于舶来品。早在2005年，全球第一家P2P公司Zopa在伦敦上线运营，经过多年发展后，P2P网络借贷平台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发展已相对完善。而到了中国，P2P其实也已经存在了七年之久。这七年中，P2P平台引入了“中国特色”，比如引入线上线下运作模式、加入担保机制、发行相应的理财资金池产品。

而到了2013年，用“野蛮”来形容P2P网贷平台的出现并不为过，一方面因为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客观存在，另外一方面因为适合普通百姓投资理财渠道的匮乏，发展十分迅猛。

据公开资料显示，目前全国大约有800~1000家P2P网贷平台，但是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，有的叫金融信息公司，有的则称自己为互联网金融公司，较为活跃的P2P公司有100多家。

正是由于网络的不确定性以及整个行业“无准入门槛、无行业标准、无监管机构”，P2P被不少市场人士称为“三无金融”，行业的不规范也带来了风险的集中爆发。从今年下半年开始，不少P2P平台接二连三地出现了倒闭，随后就形成了“倒闭跑路潮”。

三种常见模式

有的网贷平台表示自己的互联网公司，只起到中介的作用；有的网贷平台则自己做线上业务……对于不少投资者及市场人士来说，P2P平台的运作模式总是让人疑惑。

其实，刨除“伪P2P”平台，目前国内P2P平台主要有三种模式，分别是纯线上模式，代表公司为2007年在上海上线的拍拍贷，即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在网络平台上直接对接；第二种是线上线下结合模式，2010年在北京上线的人人贷就采用这种；另一种就是平台只起到中介的作用，与第三方机构（小额贷款公司、担保公司）合作的模式，代表公司包括2011年在深圳上线的人人聚财，还有今年上线的有利网等。

据人人聚财CEO许建文介绍，拍拍贷这类P2P平台其实是最“正宗”的、纯平台，它模仿了2005年在英国上线的第一家P2P平台，但是由于国内征信体系不完善，违约惩罚力度不足以威慑违约行为的发生，所以拍拍贷上线六年有余，成交量仅10亿元左右，这种以拍拍贷为代表的纯线上模式被称为“P2P1.0时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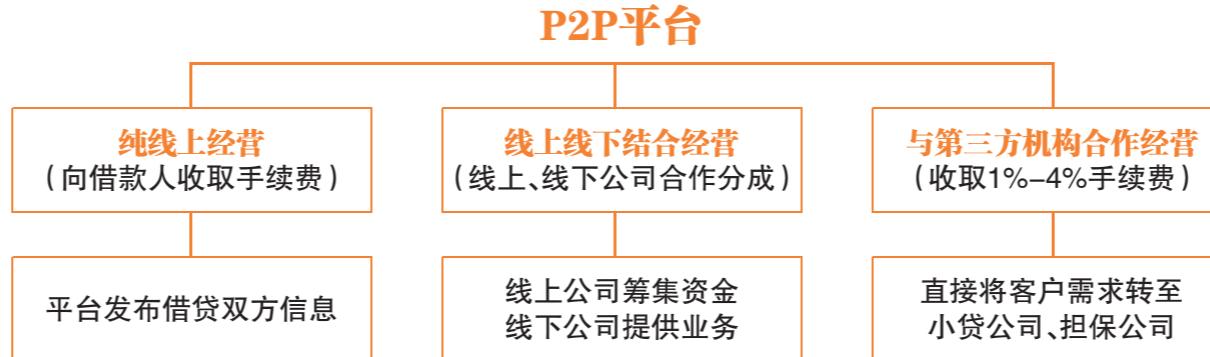
“而线上线下结合模式的人人贷引领P2P网贷行业步入‘P2P2.0时代’，即一方面友信业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人人贷旗下公司）通过线下寻找项目即资金需求方，另一方面人人贷通过线上寻找资金即资金供给方，通过人人贷的平台撮合交易，这种模式亦即O2O模式，一上线就受到追捧，通过线下考核，更有利风险定价和风险控制。”许建文补充道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模式也被称为“P2P3.0时代”。目前人人聚财、有利网等都采取此类模式，即有融资需求的客户，直接介绍给就近的第三方合作机构，由合作机构提供第一次风险定价和风险控制；网贷平台再对融资需求进行第二次风险定价和风险控制，并将平台先进的风控理念输送给合作机构。

有利网CEO刘雁南也表示，小额贷款最大的风险就是借款人信息是否真实，这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容易给平台带来风险，所以通过和小额贷款公司合作，小贷公司会推荐有担保的借款人，网贷平台拥有最终审批的权力，这样就把网贷平台承受的风险进行了完全的分散。



▼ P2P的三种生存模式



据了解，就目前的P2P业态来说，人人贷这种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是网贷平台主流。不过，一位P2P网贷业内人士坦言，未来纯线上的P2P网贷还是最有市场的，等“人人有信用，信用有价值”年代到来之后，估计大多数P2P平台都会采用这样的模式。比如说阿里巴巴，其实现在就完全可以做纯线上的P2P平台，如果有淘宝店主想要借款，一方面通过在淘宝上的资金流水判断是否可以借钱给他，另一方面如果到期不还，可以使用关闭淘宝店铺的形式。但其他网贷平台想要运用这种模式，还得等到完善的大数据时代到来。

监管亟待加强

对于“三无金融”的说法，不少P2P业内人士也在不断呼吁，希望监管层尽快出台相应措施来治理这一良莠不齐的市场。

就在上月末，由银监会牵头的九部委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上，P2P网贷与民间借贷、私募股权领域非法集资等一同被列为须高度关注的六大风险领域。央行相关负责人强调，应当在鼓励P2P网络借贷平台创新发展的同时，合理设定其业务边界，画出红线，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，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，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，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更不能实施集资诈骗。

同时，对于市场关注的P2P企业监管问题，央行副行长刘士余近日也公开表示，P2P不能触碰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两条法律红线，尤其P2P平台不可以办资金池，也不能集担保、借贷于一体。

据了解，其实在很多知名P2P平台上，都可以看到金

额相对大一些的各种名目的“优选计划”、“定存X”，其实这就是一种平台自己开发的“理财产品”，其目的是把平台用户的资金归集起来，而这类也就是刘士余所说的“资金池”产品，但由于还没有界定P2P平台究竟由谁监管，很多平台仍“不以为然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P2P行业准入门槛低、资金要求少、风控能力良莠不齐、缺乏监管等诸多问题显得尤为突出。早在2011年8月23日，银监会办公厅发布了《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》，首次对于P2P贷款平台的风险做出提示，但仍然没有阻止P2P野蛮生长的步伐。但不少业内人士认为，相应的监管细则出台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。刘侠风举例道，深圳市政府今年中向市人大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指出，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是1.5万亿元，传统金融机构能解决8000亿元，还有6000多亿元资金缺口，所以监管层在出台政策的同时肯定要多方考量，一方面要管理乱象，另一方面还不能过度压抑。

一位法律界的的相关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，年底前可能会出台有关网络监管的相应法规，会否涉及P2P网贷平台还不得而知。

“首先应该提高网贷平台的注册标准，即推行严格、规范的审核程序，并且规定开设P2P平台必须到专业机构办理注册申请，而后由该机构对其进行全方位评估，直至符合标准方能营业。此外，还应明确要求网贷平台开设第三方资金监管服务，禁止其享有中间账户资金的调配权。”相关业内专家建议。

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，目前监管真空是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，所以下一步要推出相应金融性监管才能保证P2P网贷长久发展，为了保证它的规范发展，防止风险，要有必要的游戏规则制定，包括监管的介入。

■ 记者观察

P2P平台频现倒闭为哪般

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后发现，多数跑路停摆的平台主要有几种原因。一种就是虚假借款，平台运营者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，花费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价钱，购买一张网站的“皮”，发布项目、提供收益，在适当的时候卷钱走人，如刷新P2P网贷平台最短“跑路史”的福翔创投。

据了解，10月15日刚上线的网贷平台福翔创投开业不到三天，“许”姓老板便跑路，创下了网贷最短“跑路史”。有消息称，该平台没有客服，所有事务均由“许”姓老板一人完成，没有办公室、证件、手机号等一切资料全部是假的。

另一类则是由于P2P模式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，很多经营者对完善管理和研发技术不够重视，平台缺乏专业的管理者与技术人员，不仅难以有效地解决运营中产生的问题，造成大量坏账、更无法及时就系统漏洞、黑客攻击、修改投资人账户等恶性事件做出应对。

如在海南注册的P2P网贷平台众貸网，于4月在其官网发布声明称“由于管理团队经验的缺失，造成了公司运营风险的发生”，目前公司已经破产。从成立到倒闭，众貸网存活的时间只有28天，据了解，目前众貸网已经偿还了大部分投资人资金。此后，该平台原CEO卢儒化在接受采访时直言，“网贷这个行业从来没有接触过，但是有朋友介绍说这个行业很赚钱，所以就建起了一个平台”。

对于P2P网贷投资者，“在一家平台投标之前，应该认真研究一下创业团队，有无金融行业从业经验，他们的风控团队有无线下小贷从业经验等等”。人人聚财媒体总监刘侠风建议。

更值得注意的一类，就是“自融”，网赢天下、盛融都毁于“自融”二字。所谓自融，即自建平台，为自己融资。这类P2P平台的风险不言而喻。面对高额的利息负担，一旦出现经营风险、投资亏损，就将直接导致整个资金链断裂，致使借货违约，投资人挤兑，平台崩盘。

今年8月底，深圳的网贷平台网赢天下由于不堪挤兑压力，宣布永久停止服务。据第三方网贷监测机构海树网统计的数据，从上线至歇业，网赢天下四个月时间的成交额约为7.8亿元，而庞大的金额仅由34个用户名为“wytx_+字母”格式的账户构成，平均每个账户累计借款2300万。对于资金投向也没有任何说明，只是说投给了“公司”的上下游企业，而这个“公司”即为华润通。

有公开资料显示，目前至少60%以上的平台存在自融业务。对于投资人而言，由于大多数P2P平台并不会提供借款标的详细信息或者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可确认，投资人无法辨别虚假借款标的。

而最忽悠人的则是P2P的高收益陷阱。“高收益、高风险”，不管是此前全民理财时代备受热捧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还是“中国大妈”竞相追逐的黄金，抑或是现在年化收益率动辄10%以上甚至高达20%的P2P平台理财产品。

另有公开资料显示，截至2013年11月，全国P2P网贷平均综合年利率为23.7%，较10月的25.08%下降1.38个百分点；平均借贷期限为4.64月，较10月的3.79月增加0.85月；全国参与P2P网络借贷日平均2.86万人，较10月的2.56万人增加3000人，上升11.48%。

如此看来，P2P平台收益高得令人咋舌，不过北京商报记者仔细了解了目前较为活跃、稳定、运作时间较长的P2P平台发现，多数产品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0%~18%。一些新上线的平台，通常会用畸形的高收益吸引眼球。据许建文介绍，以前人人聚财也有过年化收益率在20%以上的时候，如果有100万元的大项目，通常要卖两三周，现在年化收益率降低到16%，百万的项目也就一两分钟的事情，还有很多用户抱怨投不上标。

一位深圳网贷平台公司的相关负责人透露，一般正规民间小贷公司融资成本在两成左右，如果P2P网贷平台给出的年化收益率超过24%，就要谨慎；如果超过24%还有高得吓人的“投标奖”，最好就不要碰。

刘侠风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直言，在目前出现问题的平台中，真正因为经营不慎倒闭的较少，多是一些非法分子利用庞氏骗局吸引投资者，然后卷钱走人。

我国经济“地产依赖”拐点初步出现

国土资源部CLI中地指数三季度数据显示，我国部分城市实体经济“空心化”趋势开始扭转，依靠房地产业的发展模式面临转型，房地产市场出现有利于实体经济的调整节点。就有关问题，CLI中国土地市场指数编制总负责人、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主任孙英辉接受了记者专访。

2009年开始膨胀的房地产市场正回归正常

记者：三季度土地市场大势如何？

孙英辉：三季度CLI综合指数显示绿灯状态，继续在正区间运行，市场规模分指数显示红灯，即进入偏热发展区间，出让价格分指数则继续保持绿灯状态，在合理区间内运行。

综合分析，除出让价格分指数主要由于政策因素保持平稳外，市场规模分指数显示红灯，表面原因是土地出让、划拨用地持续增加；深层原因是我国长期房地产市场发展

在需求所致。前一时期，国家在土地供应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市场规模分指数持续攀升。而地产景气分指数由红转绿，表明经过房地产市场调控，2009年一季度以来不断膨胀的房地产市场逐步回归正常。

记者：2013年全年土地市场运行如何？

孙英辉：预计全年土地市场将在小幅回落中趋稳。市场规模分指数四季度仍将持续攀升，使2013年市场规模达到历史新高；出让价格分指数继续趋稳或小幅回落。考虑三季度各大城市土地销售情况，各大房企商品房销售情况和国家对房价的宏观调控，预测价格分指数将会继续趋稳甚至小幅回落；一线城市“地王”、三线城市“弃房断供”现象将有所减少，房价将逐渐稳定，预测全年地产景气分指数继续回落可能性较大，降幅会逐步缩小。

房地产为主的地产市场动力机制正在消减

记者：三季度地产景气分指数包含了根本性变化吗？

孙英辉：三季度CLI最令人关注的变化是在规模分指数上涨并亮红灯情况下，地产景气分指数环比下滑25.1%，

同比下滑10.4%。这说明当前地产市场正经历由量变向质变的累积过程，总体趋势向好。

记者：这变化不仅是季度性的？

孙英辉：地产景气分指数下滑，一般发生在当年四季度到次年一季度之间。下滑幅度一般在6%左右。在三季度出现下滑20%以上，是近年来第一次，短期看这是由于地产投资总额下滑和销售面积高位回调，长期看可能是中国经济特别是城市发展动力的转折信号，以房地产为主的地产市场动力机制正在消减，以实体经济和产业用地为主的市场亟待发展。

我国实体经济“空心化”趋势有望扭转

记者：这一变化在土地政策上有什么意义？

孙英辉：首先从土地用途来看，土地利用重心出现向实体经济倾斜趋势。过去十年，我国M2增速多数时期高于同期经济(GDP)与物价(CPI)涨幅之和，货币供应量增长超过实际需求，部分进入房地产、民间借贷等高回报行业，逐渐造成部分城市(尤其是东南沿海)实体经济“空心化”。

同时，我国土地城镇化明显快于人口城镇化，部分城市过多依赖于房地产开发。新一届政府决心调整经济结构，促使资金逐步向实体经济领域流动。未来压缩影子银行业务，放缓社会融资增速、压缩行业资本投资逐渐成为新的金融政策调整方向，房地产行业将进入全新发展周期，为土地供应重心转向实体经济、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指明了方向。

记者：这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何启示？

孙英辉：从土地来源来看，应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。在谨慎试点基础上，可以探索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、农民宅基地置换从增减挂钩试点纳入城乡建设用地统一市场大盘子；参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最低限价制度，引导市场规范起步和发展；允许土地使用者依法有偿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抵押，用于除商品住宅开发外的工商业、旅游业、服务业和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。

据新华社